

附件 2: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力做好全市绿色发展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》和《2024 年旗市区、市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指标》相关要求，开展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问卷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涉及空气质量、饮用水质量、土壤质量、生活垃圾处理、环境绿化情况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呼伦贝尔市（包括 14 个旗市区）18 周岁以上（不含 18 周岁）的常住居民和牧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计算机自动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进行问卷调查的调查方式。（抽样调查）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呼伦贝尔市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包括调查方案和问卷制定、话术培训、调查执行、调查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的撰写等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数据不公开发布，仅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